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趙志強即翊宏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萬元，但相對人卻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即未再按月繳納利息，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相對人應一次清償所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原告遂以電話及發函催繳之方式，要求相對人還款，但均無法聯繫相對人，顯見相對人係斷然拒絕給付，而確有逃匿、隱匿財產之假扣押原因，為免相對人對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而使聲請人日後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願擔保，請准裁定對相對人之財產准予假扣押。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

01 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
02 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
03 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
04 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05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
06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
07 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
08 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09 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
10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11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2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13 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6年
14 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就其請求相對人給付
16 債務，並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93號清償債務事件，
17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審認無誤，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
18 原因事實已為釋明。至聲請人僅以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息，
19 經催告仍不為履行等情，即認相對人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0 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惟審究聲請人所提出兩造間之貸款契
21 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信封影本等資料，只
22 能確認相對人確實尚有其他債務，至聲請人催告相對人卻未
23 獲清償，則為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是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
24 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
25 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
26 異常而發生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僅
27 以相對人經催告後未為給付或拒絕給付之情形，遽謂其有日
28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再本院並無法從聲
29 請人所說明及提出之相關資料證據，得到相對人已陷於無資
30 力，且有日後甚難執行或不能執之虞之薄弱心證。準此，可
31 認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依前開說明，尚須聲請人就假扣

01 押之原因提出釋明之責後，法院如認釋明有所不足時，始得
02 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故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
03 因，本院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欠缺，其聲請假扣押，
04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林慧安